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編號： 不適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Lumina Group Limited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 (普通股)： 8470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所」) 創業板上市的公司 (「該公司」) 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 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 2018年2月2日 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 2017 年 10 月 25 日

保薦人名稱：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 - 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

執行董事
霍厚輝
宋聖恩
吳小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熊健生
李彥昇
溫雋軍

主要股東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 條) 的姓名 / 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

股東姓名	身份 / 權益性質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01 港元的股份數目 (「股份」)	於本公司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霍厚輝 (「霍先生」)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427,500,000	71.3%
Foxfire Limited (「Foxfire」) (附註)	實益擁有人	427,500,000	71.3%

附註:

1. Foxfire 為本公司約 71.3% 股權的註冊擁有人。Foxfire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霍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 霍先生被視為擁有 Foxfire 名義下登記的所有股份。

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板上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

3 月 31 日

註冊地址 :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大角咀
洋松街 81-83 號
納東中心 1 樓

網址 (如適用)：
www.lumina.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 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B. 業務

(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的業務活動)

本集團為聲譽昭著的香港消防安全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服務包括為香港新建及現有樓宇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包括疏散及電子火警警報系統、供水及氣體滅火系統及手提消防設備。本集團亦提供消防安全系統的維修及保養服務以確保符合消防處的規定。為補充我們的維修及保養服務，本集團亦向客戶供應消防設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600,000,000 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8,000 股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不適用

屆滿日：不適用

行使價：不適用

換股比率：不適用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於其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霍厚輝

宋聖恩

吳小榮

熊健生

李彥昇

溫雋軍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2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
-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